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1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10165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由中大台平不動產開發商與公會收文章

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 289 號

秘書	秘書	秘書	經理
秘書黃子珊	秘書長蕭任	秘書長王奎亮	秘書廖俞亭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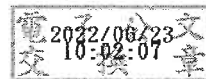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1案，復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8日(111)黃建所字第
060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。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
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，得經起造人之同
意，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
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至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
別，不適用上開集中留設之規定。

正本：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
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1/06/23



1110165773

無附件